第二章 破产实质要件

第一节 破产要件

1. 破产要件的概念。

破产要件，是指对民事主体能够适用破产法进行破产，即能够根据破产法对民事主体启动破产程序、实施破产行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破产要件的特征。
2. 它是对某一民事主体启动破产程序的一系列条件的总和，而非某一条件。
3. 一系列实质条件与程序条件的总和。
4. 由破产法规定。

第二节 破产能力

1. 破产能力的概念与分类
2. 概念

破产实质要件具体又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哪些民事主体可以适用破产法、对其实施破产及可以适用破产法实施破产的民事主体在什么条件下或者具备什么原因时才可以对其启动破产程序。前者为破产能力问题；后者为破产原因问题。

破产能力，又称破产的主体资格，即可以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使用破产程序解决其所欠一切债权人所有债务清偿问题的资格。

1. 分类

狭义的破产能力（破产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广义的破产能力（参照破产法规定）

1. 破产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

两者的范围并不一致

1. 破产能力主体
2. 完全破产能力主体

只有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破产能力。

1. 准破产能力主体

广义破产法赋予其破产能力，并可以参照或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破产的能力称之为准破产能力。

1. 无破产能力主体
2. 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破产能力
3. 非营利法人的破产能力
4. 特别法人的破产能力
5. 非法人组织的破产能力

合伙企业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破产清算程序批复》对相关主体的破产能力作了规定。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破产能力

对于某一民事主体，破产法没有规定破产能力，即使应当具有破产能力，依然没有破产能力，不能因为破产法“未作禁止性规定”，就认为具有破产能力，并“可认为在我国对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否则，对于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破产法都未作禁止性规定，那就都可以对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公司法第197条规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被撤销前，应当依法清算。因此，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依照公司法规定进行清算。公司法187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基此，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清算应当包括破产清算，具有破产能力。公司法第190条规定，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节 破产原因

1. 破产原因的概念与分类
2. 概念

又称破产界限，或称破产条件，是指由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据之对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实施破产的事实根据、原因或条件，是衡量债务人是否进入破产界限的标准，回答具有破产能力的债务人在什么条件下或称基于什么原因或事实根据才可以对其实施破产的问题。

1. 分类
2. 狭义的破产原因与广义的破产原因。其他法律规定的，称之为广义的破产原因。
3. 根据破产法规定的原因项数，分为单一破产原因与复合破产原因。
4. 根据破产原因适用的具体破产程序的范围不同，可以分为破产程序共有原因与破产程序独有原因。
5. 根据破产原因适用的主体范围不同，可以分为破产一般原因和破产特殊原因。
6. 破产原因与导致债务人破产的原因的区别。破产原因是破产法规定的；导致债务人破产的原因，是某一民事主体走向破产的具体原因。
7. 破产原因与破产申请原因的区别。

破产申请原因，又称破产申请条件，是指当事人得以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所必须的事实、根据及条件。如债权人只要能够证明债务人不能对之清偿到期债务即可，而无需对债务人是否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举证加以证明。

1. 破产共有原因
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如何理解：一是，不能清偿的债务属于依法应受保护的债务；二是，不能清偿的债务应属双方明确的、没有争议的债务；三是，不能清偿的债务必须是没有超过诉讼时效、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等应属法律强制性保护的非自然债务；四是，不能清偿的债务应当属于财产性债务，或者可以用货币进行估价进而可以转化为金钱或者其他财产偿还的非财产性权利；五是，不能清偿的债务应属已经依法到期的债务；六是，不能清偿的债务中的债务必须是已现实存在的债务人应当依法加以履行的债务；七是，不能清偿的债务中的债务应当是债务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债务。

所谓不能清偿即无力清偿，是指对履行期限届满的依法应当履行的债务，债务人因丧失或缺乏清偿能力而无力清偿。如何理解：一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原因是源于丧失或缺乏清偿能力而致，非其他原因；二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原因是源于丧失或缺乏清偿能力而致，丧失或缺乏清偿能力却并非仅指丧失或缺乏财产清偿能力，清偿能力作为一个综合概念，是财产、信用、技能等各种可以转化为货币财产的统一体；三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清偿不能，不以债务的共有人或者连带责任人是否丧失或缺乏清偿能力为前提条件；四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清偿不能，是对到期债务全面停止偿付的客观状态；五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清偿不能，属于长期的并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清偿不能；六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清偿不能，是债务人丧失或缺乏清偿能力而无法对到期债务进行履行的一种客观状态。

1.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顾名思义，不仅要求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而且还要求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明显。如何理解：

1. 清偿能力，是指债务人对其全部债务的清偿能力，而非对其个别或者部分债务的清偿能力。
2. 清偿能力是由财产、信用、能力等各种因素构成的综合体，并非仅仅限于财产清偿能力，即不能理解为其财产无法清偿就缺乏清偿能力。
3. 缺乏清偿能力，是指债务人对其全部债务已经完全没有清偿能力或不完全具有清偿能力。
4. 缺乏清偿能力，是债务人对全部债务没有清偿能力或不完全具有清偿能力的一种客观的、真实的状况，能够以证据加以证明。
5.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仅要求债务人对全部债务的清偿能力缺乏，而且债务人对全部债务的清偿能力明显缺乏。常人能够看出或感觉得到。
6.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指根据债务人表现出来的一些事实、征象所作的判断，属于主观范畴。能够证明。
7.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与资不抵债不同，通常是在资产负债表反映其资能抵债的情况下采取的另一标准。《破产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的情形。
8. 破产独有原因

破产重整独有原因：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能的。

1. 债务人必须尚未丧失清偿能力
2. 债务人尚未丧失但将来可能丧失的必须是清偿能力
3. 债务人所具有的必须是一种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4. 必须是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第四节 破产障碍

1. 破产障碍的概念

破产障碍，是指债务人符合破产实质要件，却基于法律规定或者某种事实的出现以阻却破产程序启动的各种事由。

1. 破产障碍的类型
2. 债务人具有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却因债务人的关联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混乱，不厘清之间的关系致使破产难以进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具有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但法院受理前因为第三人清偿债务或提供足额担保等事实致破产原因消失的。
4. 申请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具有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但破产可能危及社会稳定。
5.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具有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债务人属于公用企业，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
6. 不能构成破产障碍的情形

债务人的恶意申请不能构成破产障碍。申请人不预交破产费用不作为构成破产障碍的情形，还有债务人的工作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参见《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九民纪要》第118条）。

相关人员责任：《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九民纪要》第118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前述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责任时，应当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二款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